**审稿费缴纳通知单**

尊敬的作者，您的文章已通过《智能系统学报》编辑部初审，同意收稿送审，需缴纳审稿费100元，请将审稿费直接汇入哈尔滨工程大学财务处银行账号（见表1）, **汇款时请您务必在附言栏处注明：稿件编号+智能审稿费**。哈尔滨工程大学的作者请填写校内作者审稿费转帐通知单。

表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名: | 哈尔滨工程大学 |
| 开户行: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桥支行 |
| 账号: | 3500040709008802226 |
| 行号: | 102261001248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 12100000424006211L |

汇款后请将表2填写完整发送到邮箱tis@vip.sina.com(邮件标题、文件名称需标注“稿件编号+审稿费汇款回执”)，加★的项目很重要，请到贵单位财务处索要官方版本，收到回执单后您的稿件才会进入外审阶段，10个工作日后将审稿费发票寄送给您（审稿费发票为增值税发票，采用顺丰快递到付方式寄送）。

表2：审稿费汇款回执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： |  | 稿件编号： |  | 金额： | 100元 |
| 发票邮寄地址： |  |
| 发票抬头★：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学校的）★： |  |
| 账号（学校的）★： |  |
| 开户行（学校的）★： |  |
| 地址（学校的）★： |  |
| 电话（学校的）★： |  |
| 汇款凭证★ | 请将汇款凭证的图片粘贴在此处 |

**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作者审稿费转帐通知单**

尊敬的作者，您的文章已通过《智能系统学报》编辑部初审，同意收稿送审，需缴纳审稿费100元，请填写表格后直接到主楼703室《智能系统学报》编辑部办理（无需去财务处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： |  | 金额： | 100元 |
| 稿件编号： |  | 稿件题目： |  |
| 作者单位： |  | 经费负责人联系电话: |  |
| 经费负责人签字(手签)★: |  | 经费卡号★: |  |
| 责任编辑签字（手签）: |  | 备注： |  |

 经办人：